经马匹育种发展协会会员大会批准，2019年2月10日第4号会议记录。

[原件上有协会马形标志、手写签名及圆形印章：马匹育种发展协会，莫斯科，国家基本登记号（OGRN）1187700005426。]

马匹育种发展协会会员从事马匹繁育及种用马性能测定的经营活动标准

莫斯科
2019年

目录

1. 基本概念 - 3
2. 规则与要求 - 4
3. 俄罗斯联邦法律、标准及指导性文件 - 6
4. 保障协会会员获取信息并保护信息不被非法使用 - 7
5. 利益冲突 - 8
6. 协会规则与标准遵守情况监督及纪律措施 - 9
7. 协会会员的财产责任 - 9
8. 附则 - 9

本马匹繁育及种用马性能测定经营活动标准依据《自律组织法》《非营利组织法》《种畜育种法》及马匹育种发展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章程制定，是全体协会会员开展上述活动必须遵守的要求。

1. 基本概念

1.1. 商业秘密，是信息保密制度，使信息持有人在现有或可能的情形下能够增加收入、避免不合理支出、维持其在商品、工程及服务市场中的地位，或获得其他商业利益。
1.2. 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生产专有技术），指各种性质的信息（生产、技术、经济、组织及其他信息），包括科学技术领域智力活动成果及专业活动实施方法。此类信息因第三方不知悉而具有实际或潜在商业价值，第三方无法合法自由获取，且信息持有人已对其实施商业秘密保密制度。

1.3. 利害关系人，是协会会员、协会管理机关成员，以及根据劳动合同或民事合同工作的协会工作人员。管理机关成员及上述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指影响或可能影响协会及（或）其会员权利与合法利益保障的物质或其他利益。
1.4. 利益冲突，是管理机关成员或根据劳动合同、民事合同工作的人员的个人利益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履行专业职责，并（或）导致该个人利益与协会合法利益产生矛盾，或有产生矛盾的风险，从而可能损害协会合法利益的情形。

1.5. 竞争，是经营主体之间的竞争关系，各主体的独立行为排除或限制其单方面影响相关市场商品（服务）一般流通条件的可能性。
1.6. 不正当竞争，是经营主体（人员群体）为在经营活动中获得优势，违反俄罗斯联邦法律、商业惯例及诚信、合理、公平要求，已造成或可能造成其他竞争经营主体损失，或已损害或可能损害其商业信誉的任何行为。
1.7. 种用马育种，是繁育种用马，以及为选择育种目的生产、使用育种产品（材料）的活动。

1.8. 种用马，是具有文件证实的血统、用于繁殖特定品种并按规定程序登记的马匹。
1.9. 种用马育种机构，是从事种用马繁育、为选择育种目的生产和使用育种产品（材料）、并进行马匹性能测定的法人。
1.10. 种用等级鉴定，是为了后续使用，对马匹育种品质、生产性能及其他育种产品（材料）品质作出的评定。
1.11. 标记，是通过施加编号刺青、烙印或固定标签，准确识别相应种畜的标识方式。

2. 规则与要求

2.1. 从事马匹繁育及种用马性能测定的机构，在开展活动时必须遵循俄罗斯联邦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有关马匹育种的规范文件。
2.2. 本《标准》亦规定种用马繁育机构的要求。
2.3. 种用马为国家登记对象，分别通过载入《国家种用马系谱簿》和《国家育种登记册》实施登记。
2.4. 上述簿册载入种用马的育种品质、生产性能及准确识别种用马、确定血统和经济价值所需的其他数据。

2.5. 种用马用于品种繁殖须符合以下条件：
1）已作标记或以其他能够准确识别该马的方式标识；
2）已登记并（或）有种用马血统证明。
2.6. 种用马室内、室外饲养最低面积见表1。

表**1.** 马匹安置要求。

最低活重（千克）	室内每匹马可用面积（平方米）	室外活动区（不含牧场）每匹马面积（平方米）
不超过100	1.5	1.1
不超过200	2.5	1.9
不超过350	4.0	3
超过350	5	3.7

表1（续）：室内最低面积1平方米 / 100千克；室外最低面积0.75平方米 / 100千克。

2.7. 室内围栏尺寸的一般要求取决于马匹能否每日放牧和（或）进行其他身体活动。表2尺寸以马匹有上述机会为前提，否则围栏尺寸必须大幅增加。

表**2.** 围栏最小尺寸。

鬐甲高（**BX**），米	单养或不超过**3**匹的群养：每匹马厩面积（平方米）	**4**匹及以上群养：每匹马厩面积（平方米）	产驹或母马带驹：每匹马厩面积（平方米）	马厩最低高度（米）
1-1.4	9.0	6.0	16	3.00
1.4-1.6	12.0	9.0	20	3.00
超过1.6	16.0	(2 x BX)	20	3.00

[译者注：表2原文在平方米栏目中给出(2 x BX)，意为鬐甲高的两倍，未印有平方指数；本译文保留原公式，未作推定修正。]

注：为保障马科马匹有足够空间，围栏尺寸应按其中马匹鬐甲高计算。
2.7.1. 围栏最短边墙不得短于1.5 x BX。
2.7.2. 为维护马匹福利，室内围栏高度须允许马匹充分站立扬蹄。
2.7.3. 室内饲养马匹不得使用有缝隙的地板。
2.8. 每1公顷人工改良牧场的载马量要求见表3。

本译文为非正式参考译本，不对俄文原件中的签名或印章作出认证。
俄文原件

表**3.** 每**1**公顷人工改良牧场载马量。

农畜类别	每公顷人工改良牧场每年载马量（匹）*
6月龄以上马匹	2.0

* 使用天然草场时，根据牧草产量和质量，每公顷载马量应降为原值的1/2至1/3。

2.9. 协会会员不得：

- 以损害其他经营主体的方式开展活动；

- 制定助长不正当竞争的要求；
- 实施损害协会会员或协会商业信誉的行为；
- 通过以下方式实施不正当竞争：传播可能使经营主体蒙受损失或损害其商业信誉的虚假、不准确、歪曲信息；对机构所提供服务和产品的质量作误导性陈述；
- 非法获取、使用或泄露商业秘密、公务秘密或其他依法保护的秘密信息。

2.10. 为预防或解决协会会员、会员工作人员及协会监事会成员的利益冲突，组织内设立监督委员会和纪律委员会。
2.11. 协会会员必须执行协会执行机关的决定，包括规范会员间协作程序的决定，并依协会章程及管理机关规定的程序提交报告。

2.12. 协会会员应依联邦、地区及市级法律、相应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文件开展经营活动，包括：
- 备有规范性及方法指导文件；
- 遵守农畜照护规则以及马匹运输（移动）、饲养、使用规则；
- 遵守职业安全规则并配备安全保障手段；
- 执行监管机关指令；
- 建立作业质量监督体系（服务质量控制体系）；
- 实施消防及电气安全措施，由负责专业人员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交底；
- 根据所承担合同义务制定本年度活动计划；
- 遵守法律规定的其他规范。

3. 俄罗斯联邦法律、标准及指导性文件

3.1. 协会会员工作中应遵循国家及国际标准、企业标准及其他指导性文件、行业技术规范文件。
3.2. 协会开展活动时，可以采用会员制定并由会员大会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标准及内部指导性文件。

4. 保障协会会员获取信息并保护信息不被非法使用

4.1. 协会必须通过大众媒体公布及（或）信息通信网络发布，保障获取下列信息：
1）会员构成；
2）保障会员对其生产商品（工程、服务）消费者承担责任的条件、方式及程序；
3）已终止会员资格者及终止原因，以及新加入协会的经营主体；
4）协会会员资格条件；
5）协会标准及规则内容；
6）协会管理机关及专门机关的结构和职权；
7）协会管理机关已作出的决定；
8）会员因违反俄罗斯联邦经营活动法律要求或协会标准、规则而被追责的情况；

9）协会向法院提交的任何诉讼请求及申请；
10）协会补偿基金财产的构成和价值；
11）会员或其工作人员经培训获得的证书；
12）协会参与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审查进展及结果；
13）会员活动检查结果；
14）协会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结果；
15）其他协会活动信息，但披露不得违反会员规定的商业秘密信息获取程序及条件，也不得造成协会与会员的利益冲突。

4.2. 协会按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向联邦执行机关提供信息。
4.3. 作为提高自律管理质量及信息公开程度的合理措施，协会有权披露下列会员活动信息：
1）会员全称、国家基本登记号（OGRN）、纳税人识别号（INN）及《法人统一国家登记册》（EGRUL）中的其他资料，公务人员护照资料除外；
2）开展相关活动的许可证及其他许可；
3）会员所在地、联系电话及传真；
4）各会员从事的活动类型；
5）其他会员活动信息，但披露不得违反会员规定的有关下列信息的获取程序和条件：

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也不得造成协会与会员的利益冲突。

4.4. 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包括：
1）科学性信息（思想、发明、发现、特定公式、新技术项目、新的劳动及生产组织方法、计算机软件、科研成果等）；
2）技术性信息（设计文件、图纸、示意图、记录、技术试验说明、专有技术、试验条件及所用设备资料等）；
3）商业性信息（已订立或计划订立合同资料、市场综述、市场研究、保密谈判信息、机构发展计划等）。
上述信息构成协会商业秘密，未经协会授权机关特别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4.5. 国家权力机关、其他国家机关或地方自治机关提出有理由的要求时，协会作为商业秘密信息持有人，应免费向其提供相应信息。除联邦法律另有规定外，该要求须由授权公务人员签署，注明索取商业秘密信息的目的、法律依据及提供信息的期限。

5. 利益冲突

5.1. 协会无权开展导致协会与会员利益冲突的活动、实施造成该冲突的行为，或开展有造成该冲突风险的活动。
5.2. 利害关系人须维护协会利益，尤其是活动宗旨；不得使用或允许使用因履行专业职责获得的机会，去实现与协会设立文件所列宗旨相违背的目的。

5.3. 出现利益冲突时，协会须采取预防或解决措施，必要时可向相应协会机关提报有关利害关系人员，以便将其从协会解职或移出相应机关，包括：
1）加强对协会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监督；
2）加强对协会管理机关成员行使职权、履行义务的监督；
3）向纪律委员会报告利益冲突；
4）采取其他预防或解决利益冲突的措施。

6. 协会规则与标准遵守情况监督及纪律措施

6.1. 协会专门机关为监督委员会和纪律委员会。
6.2. 监督委员会监督规则与标准的遵守情况。其活动程序及委员权利义务由《监督委员会规程》规定。
6.3. 纪律委员会决定采取纪律措施。其活动程序及委员权利义务由《纪律委员会规程》规定。
6.4. 协会、其工作人员的作为或不作为及（或）管理机关决定侵害会员权利与合法利益时，任何该会员均有权向法院提出异议，并依俄罗斯联邦法律要求协会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害。

7. 协会会员的财产责任

7.1. 协会有权通过设立补偿基金，保障会员对其生产商品（工程、服务）消费者及其他人员承担财产责任。
7.2. 补偿基金旨在保障会员对会员所生产商品（工程、服务）的消费者及其他人员承担财产责任，针对因该会员商品（工程、服务）缺陷造成损害而产生的会员义务。
7.3. 财产责任保障方式及会员向补偿基金缴纳的金额，不得违反《自律组织法》、俄罗斯联邦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协会《补偿基金规程》的要求。

8. 附则

8.1. 本《标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但不得早于依2007年12月1日第315-Ф3号《自律组织法》将协会信息载入国家自律组织登记册之日。
8.2. 本《标准》的修改及补充由协会会员大会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办理。